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

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2 日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科為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教學輔導業務，訂定本校「高齡健康促進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設「高齡健康促進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督導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。
- 三、審查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科內老師三人、業界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所組成，召集人由科主任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必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出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與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